焦作市实现乡镇政府驻地

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监管

为落实省、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科学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强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环境监管。2023年12月，我市实施了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监管，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，实现了30座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监管，填补了乡镇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无监管抓手的空白。

通过监管，我们可以及时掌握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，第一时间对不运行的设施发出提醒，从而提高设施的正常运行率。

下一步，将在全市积极推广并建立统一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平台，将实现全市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。

2023年12月27日